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6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放達

上列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09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第 278 條第 1 項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，均悖離法律之基本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、第 8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制度性保障公務員退休生活基本經濟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，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迄 114 年 5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

不得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